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定期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吉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徐宏光、刘新、独立董事赵惠芳、李健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院的议案》

经充分的市场调研，为进一步丰富公司在省外的经营布局，拓宽市场渠道，开发福建泉州及周边市场，公司拟在福建省泉州市成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院（拟定名称，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